

檔 號：109/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 日期：109年2月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第一階段構想書通過之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9年3月17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9年3月18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205 1741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207 0917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207 0917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1759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佩育 科長

電話：02-2737-7810

電子信箱：py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0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U0P000911_109D2002353-01.pdf)

主旨：本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以下簡稱 ANR）2020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自109年2月17日起受理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申請，請於109年3月23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部，逾期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鼓勵臺法兩國團隊進行優質研究，旨揭計畫之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通過ANR第一階段申請者。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期程得為24、36或48個月，需與法方之執行期限相同。

(三)本案徵求公告詳如附件，臺法雙方申請人須各依本部及ANR之規定申辦。

二、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計畫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李佩育科長，電話：02-2737-7810。

(二)有關系統操作，若有問題請洽本部資訊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0800-212-058。

三、有關本案之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網站計畫徵求專區下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1759 109/02/04

載：<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List>。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公開徵求 2020 年臺法(MOST-AN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20.01.31

本部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協議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並共同支持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本項雙邊合作自 2007 年推動至今，已共同補助達 74 件計畫！

ANR 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期藉由科學人員之提案、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該署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包括私人企業。

本項計畫徵求須由臺灣及法國各 1 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2020）年度臺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徵求，法方 ANR 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為一註冊及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為一提交完整計畫書，我方僅採單階段作業。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 （一）第一階段申請時間：2019年9月24日下午1點至10月24日下午1點前（注意：第一階段僅ANR受理，截止時間為法國當地時間）。
- （二）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遞交完整計畫申請書，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團隊，可進行第二階段之申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申請，法方計畫主持人向ANR申請；**臺方之申請時間自2020年2月17日至3月23日止**，申請人須於線上遞送完整計畫申請書，並於2020年3月23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部。
- （三）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20年9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為二年期，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24、36 或 48 個月）。

四、合作領域：本部及 ANR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

此階段必需為曾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構想書)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部及法方 ANR 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以 30 頁為限)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臺方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勾選 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請參「注意事項 2」)以 PDF 檔於 IM03 處上傳。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法方計畫書、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與切結書一式二份於**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前**函送本部。

七、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舉辦之複審會議共

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 1.本項臺灣與法國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2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2021年已執有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法國 AN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一件為限。
- 2.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且使用與提送之構想書相同之英文計畫題目簡稱(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3.臺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法方來臺接待費用。
- 4.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法國 AN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法國 ANR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申請資料不全；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5.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法方 (ANR)
Ms. Pei-Yu Lee (李佩育科長)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810 Email: pylee@most.gov.tw	ANR contact point for the Generic Call for proposals – PRCI funding instrument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questions: aapg.adfi@anr.fr Scientific questions : aapg.science@anr.fr Technical questions : aapg.si@anr.fr

